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[2024] 执 00637 号

北京聚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(911100005938958573) :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1.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规范, 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
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
_(以下空白)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
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一项问题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
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
政处罚。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
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<u>北京市东城区</u>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
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行政执法人是(然名)。
行政执法人员 (签名): <u>徐云鹏</u> 证号: <u>01000124078</u>
<u>徐永熹</u> 证号:01000124089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恢他但手位贝贝八(登七)。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NON TO A PART OF THE
2024年 10 月 11 日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